112年金門縣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志工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 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志願服務法，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弘揚「一人志工、全家志工」之理念，並鼓勵家庭中老中青三代走入志願服務行列，表揚對志願服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家庭，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 據：志願服務法

三、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五、協辦單位：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本縣各志工運用單位

六、表揚時間：112年12月2日(六)金門縣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

七、推薦對象及表揚：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家庭中應有三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其中二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每人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其他家庭成員需服務滿二年二百小時以上，全家服務總時數達五千小時以上者。(家庭成員限制條件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及直系親屬之配偶，如：夫妻、父女、祖孫、婆媳等)。

(二)每年表揚3個志願服務家庭。

八、推薦方式：

(一)本縣各公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得逕向本府推薦。

(二)本縣各社政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得函請各公所向本府推薦。

九、遴選標準：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家庭：

1、積極主動、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2、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

(二)經本府表揚之受獎者，如經檢舉或查明事蹟有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

者， 本府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十、表揚名額：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將表揚三個家庭。

十一、活動預定期程 :

1. 10月30日：推薦表收件截止日
2. 10月31日至11月15日：審核及通知獲獎名單
3. 12月02日：於金門縣國際志工日表揚

十二、評審方式：

1. 推薦案件送達本府後，由本府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
2. 若送件不超過三組家庭，由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自行審查；若送件超過三組家庭，則由本府外聘熟諳志願服務實務之專家學者兩人及內聘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評審會。

十三、評分標準：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1、計分標準分：「服務時數」、「家庭成員」、「服務績效」三項，其中「服務時數」占40%，「家庭成員」占30%，「服務績效」占30%。

2、服務時數40%：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其基準分為30分。另全家總服務時數每增加服務200小時即加1分，其餘數滿100小時以上者，以200小時計，最高為40分。

3、家庭成員30%：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其基準分為20分，每增加1人加4分，最高為30分。

4、服務績效占30%，以家庭成員之總體服務優良事蹟評定分數。

5、實得「服務時數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績效分數」即為總分，若同分者以前開順序分數高低排名。

十四、表 揚：經評定獲選者由本府頒發獎牌、當選證書及獎品。

十五、經費來源：本府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六、應送文件：事蹟推薦表、戶口名簿影本、受獎人之獎狀、傑出成就、服 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一式兩份。

十七、附 則：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度金門縣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志工表揚獎勵事蹟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彩色)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關係 | |  | |
| 住  址 |  | | | | | | 電話 | | 公：  宅： | | |
| 服務資歷 | 紀錄冊  情況 | 紀錄冊發證機關：  紀錄冊發證日期： | | | | | | | | | | |
| 接受服務單位 | 1. 2.  3. 4. | | | | | | | | | | |
| 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 | 服 務 年 資 | | | | | 總 時 數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 年 月(截至 112年 8月31日) | | | | | 小時  (連續服務總時數) | | | | | |
| 服務優良特殊或事蹟 | 【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200字簡介文，以供參考】 | | | | | | | | | | | |
| 推薦  單位 | (請打上單位名稱並加蓋單位印信) | | | 推薦單位初審意見 |  | | |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  | |
| 備  註 | 一、本推薦表一律一式二份，並加蓋運用單位印信。  二、申請人服務優良事蹟請填寫具體事蹟，以條列式具體說明。  三、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主要申請人在上，並在推薦表右下方註明(一)、(二)、(三)以表示不同家庭成員，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服務時數請檢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下載之服務紀錄表，並請運用單位人員核章。 | | | | | | | | | | | |